

# 嘉義市政府長照機構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75103353 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長照機構爭議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長照機構下列情形之調查與認定：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
  - （二）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 （四）機關(構)代表。
  - （五）本府代表。前項第一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置幹事二人，由社會處及衛生局指派承辦長期照顧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幹事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 七、本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機構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第四款機關代表及第五款本府代表擔任之委員，委託他人出席時，得參與討論、發言及決議。
- 八、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本會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得邀請受調查者到場陳述意見，並依審議事項或爭議處理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先行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團體、專家或學者列席諮詢。

十、本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

十一、本會作成之調查結果，由本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